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自願公告：
重組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
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著手重組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若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

重組

於重組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由湖北聖澤持有。湖北聖澤為一間中國公司，由王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約70.4%股本權益。

根據組成合約安排一部分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升濤獲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任何持有少數權益的獨立第三方除外）授予選擇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以零代價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任何部份。

由2012年3月至本公告日期，升濤開始透過其提名人，即控股附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有關期間，所有中國經營實體（一間除外）已完成向控股附屬公司轉讓股本權益及與有關中國部門辦理登記。

湖北聖澤亦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承諾，以承擔上述轉讓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稅項負債（如有）。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就重組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是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擁有權而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木清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湖北聖澤持有約70.4%的股本權益。因此，湖北聖澤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據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讓協議由本集團與湖北聖澤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轉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計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轉讓構成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著手重組（「重組」）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若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合約安排」的定義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業務（即汽車經銷）。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汽車經銷商屬於第六(2)類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在中國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間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集團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30間經銷店限制」）。

於2010年年末，即刊發招股章程時，本集團經營22間汽車經銷店（「原有經銷店」）。其後預期可經營更多經銷店，令本集團可能經營超過30間經銷店。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中國法律，就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倘本集團透過其權益持有的外資全資企業（即武漢捷通（定義見招股章程），就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而言為外資公司）藉收購原有經銷店的過半數股本權益而取得原有經銷店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受30間經銷店限制所規限。

鑒於以上原因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原有經銷店根據合約安排由本公司（透過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控制，而非成為本公司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原有經銷店的財務業績已按現行會計準則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自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及控制7間新增的經銷店。該等新增經銷店連同原有經銷店以下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重組的理由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修訂

於2011年12月24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外商投資目錄」）正式頒佈。2011年外商投資目錄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並取代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

根據2011年外商投資目錄，30間經銷店限制不再存在。

誠如招股章程所指出（「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採納合約安排具有若干風險（包括控制業務的不確定因素、監管干預及可能須繳付額外稅項）。在2011年外商投資目錄生效後，30間經銷店限制不再生效。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適宜實施重組（見下文所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少數權益除外）的股本權益將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重組能消除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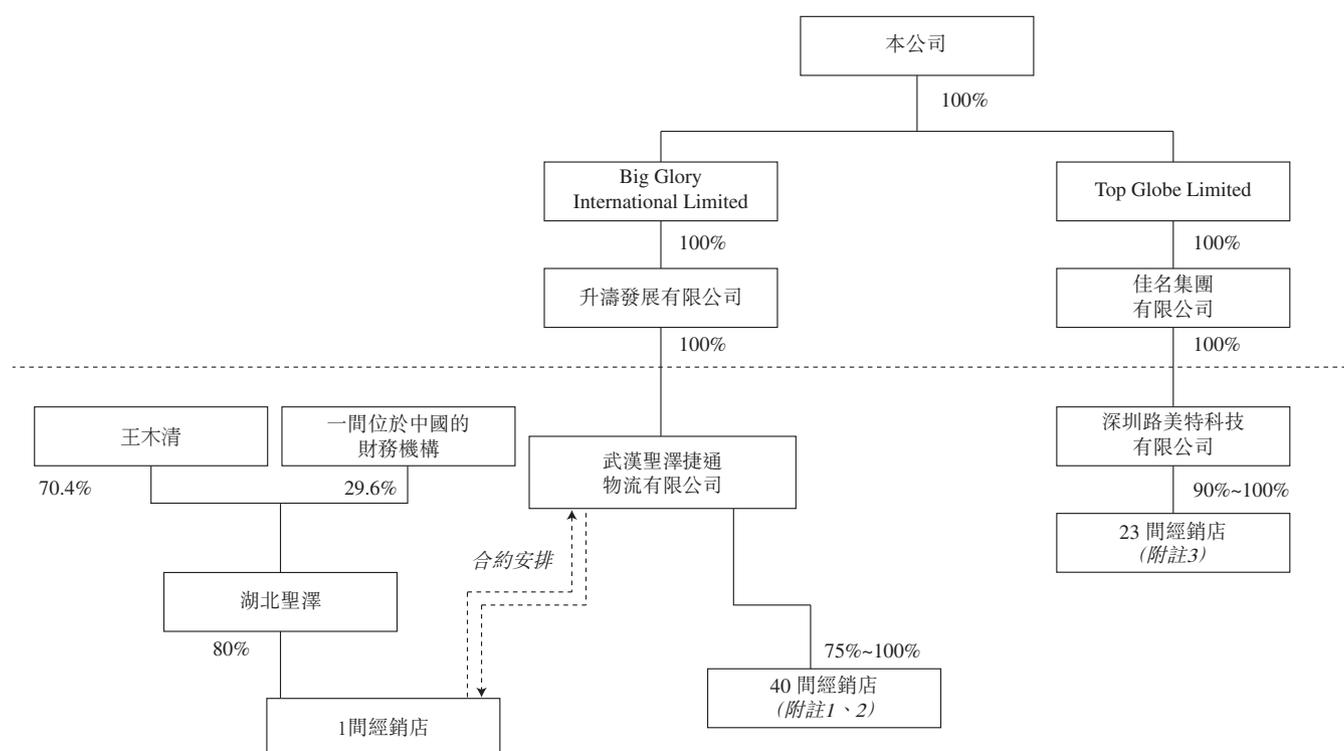
於重組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由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持有。湖北聖澤為一間中國公司，由王木清先生（「王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約70.4%股本權益。

根據組成合約安排一部分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持有權益成員公司）獲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任何持有少數權益的獨立第三方除外）授予選擇權（「選擇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以零代價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任何部份。

由2012年3月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升濤開始透過其提名人，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有關期間，所有中國經營實體（一間除外）已完成向控股附屬公司轉讓（「轉讓」）股本權益及與有關中國部門辦理登記。

湖北聖澤亦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承諾，以承擔上述轉讓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稅項負債（如有）。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就重組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以下圖表為本集團於公告日期的簡化架構，旨在說明重組的影響。



附註：

1. 40間經銷店中，28間經銷店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股本權益於重組期間轉讓至本集團。
2. 40間經銷店中，37間經銷店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間經銷店由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的應佔權益介乎75%至80%）持有。
3. 23間經銷店中，22間經銷店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間經銷店由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的90%應佔權益）持有。

重組的影響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是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擁有權而控制。

實施重組前，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而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實施重組後，中國經營實體仍為本公司透過權益擁有權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因此，實施重組對本集團的會計或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木清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湖北聖澤持有約70.4%的股本權益。因此，湖北聖澤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據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讓協議由本集團與湖北聖澤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轉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計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轉讓構成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自願公告。於為考慮並通過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王先生已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2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邵永駿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